

開南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98.03.18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廢止

-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並公正處理抄襲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涉有著作抄襲，經人具名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而向學校提出者，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即由校長指派之相關人員處理程序。化名或匿名之檢舉一概不予受理。
- 三、檢舉抄襲案進入抄襲處理程序後，即由校長指派人員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教師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同時轉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議決成立抄襲調查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調查小組）處理之。
- 四、專案調查小組之委員為九至十二人，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教評會推選之，校長兼專案小組之召集人。委員中應含法律學者或專家一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師申評會）之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就檢舉案之性質增聘相關之專家一至二人。
- 五、專案調查小組或校教評會於召開相關會議時，應有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成員或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於會議中邀請當事人或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
- 六、專案調查小組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一併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進行審查。
檢舉案若屬升等案，除送原審查人再審理外，得應另加送一至二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俾供處理之依據。
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與被檢舉人有師生、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專案調查小組為之。
- 七、專案調查小組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確認抄襲是否成立，並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教師著作抄襲案件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八、專案調查小組應彙整審查人之意見做成調查報告經議決後，送校教評會確認之。校教評會若確認所涉著作為抄襲時，其具體處分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送請校長核定。
著作抄襲案經證實並做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抄襲案一經成立，不因抄襲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九、校教評會對抄襲案之懲處若涉及不續聘、停聘、解聘時，其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並公告之。
- 十、校教評會做成懲處決定後，應於決定後十日內以密函分別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懲處情形及理由。
被檢舉人如不服是項決定，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理由向本校

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 十一、檢舉抄襲案如經審查後判定不成立，除非檢舉人有新證據，再次提送原檢舉案審結之校教評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外，本校即逕行結案並覆檢舉人。檢舉人若有不服，得經司法程序尋求解決，該案除經司法判決，否則本校不再另行處理。
- 十二、檢舉案如經認定為蓄意不實之檢舉，應予檢舉人相當之懲處。若該人員屬本校教職員工，則由人事室分別轉請校教評會或人事評審委員會決議懲處後，送請校長核定之。若該人員非屬本校人士，則由本校公告週知，或函知其服務單位建議給予適當之懲處。
- 十三、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對檢舉人及審查人之身份應確實保密，被檢舉教師除被證實確有抄襲外，亦應對其身份盡保密之責任。
-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